

第5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5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）的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合肥智圣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1.2803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37.66359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智圣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